

沈阳体育学院关于开展 2017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提升沈阳体育学院教学工作水平，表彰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果和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据学校 2017 年度工作要点，本学期将开展 2017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主要是围绕影响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研究和实践而取得的成果，重点是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课程体系重构、教学内容改革及相关教材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以及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等方面的成果。

二、评选基本原则

1. 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有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2. 申报成果应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3. 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三、评选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成果主要完成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3.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沈阳体育学院。成果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体现学校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二）基本标准

1. 创新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设计、论证、制定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②在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结合自身特点，在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有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2. 科学性。在教育教学方案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

3. 实践性。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时间原则上应当达到 4 年以上，最低不得少于 2 年；实践过程应具有持续性。

4. 效益、效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成果应用范围大，受益面广；②在成果实施过程中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如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等；③在成果实施过程中教育工作者自身也在改变或提高，如教育思想的变化、教学效率的提高等；④成果的实施给高校带来管理体制的进步或教育教学管理的改进。

四、评选数量

本次将评选出 20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3 项、

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2 项。2018 年辽宁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原则上按照本次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排序和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五、推荐材料及要求

（一）推荐材料

1. 二级学院（部）推荐文，纸质，一式 1 份。
2. 《2017 年沈阳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1），纸质一式 1 份，并附电子版。
3. 《2017 年沈阳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见附件 2），纸质一式 7 份，并附电子版。
4. 《教学成果报告》（以下简称《成果报告》，5000 字左右），纸质一式 7 份，并附电子版。
5. 经过匿名处理的《2017 年沈阳体育学院教学成果简况表》（见附件 3），电子版。
6. 成果支撑材料，纸质，一式 1 份。

（二）要求

1. 推荐材料请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科，电子版发至 sytyxyjw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2. 请将每项成果的《推荐书》和《成果报告》装订在一起，并装在一个档案袋里，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贴于袋的正面。
3. 请将每项成果的电子版《推荐书》《成果报告》《简况表》以“第一完成人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推荐书》命名为“张晓晓+推荐书”。

六、有关说明

1.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的成果可优先推荐；经过省教改立项且成果显著的可优先推荐。

2. 学校将对拟获奖的成果，在校园网首页进行公示。

3. 本次教学成果奖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再次申报者，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资格。

4. 申报成果的支撑材料要确保真实，对于发现问题且调查核实的成果，取消参评资格。

5. 为增强获奖成果的示范作用，学校将在校园内网对获奖成果的《教学成果报告》进行展示。

6.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开展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是巩固教学工作基础地位，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也是尊重和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创造性劳动的重要举措；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附件：

1. 2017 年沈阳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2. 2017 年沈阳体育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3. 2017 年沈阳体育学院教学成果简况表

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29 日